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1993/71  
7 Jan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4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  
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1992年12月18日巴勒斯坦常驻日内瓦联合国  
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观察员致主管  
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以色列政府在1992年12月16日决定将几天前被捕后监禁的1,250巴勒斯坦人中的418人驱逐出境。12月17日晚上以色列政府执行了这项决定,在一次大批驱逐程序中将这些人逐出家园,再次严重违反国际法原则、国际人道主义法和1949年8月12日《第四日内瓦公约》的规定。根据国际法原则,这一违反是一种新的战争罪。

同时,这种做法是以色列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项决议以及漠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要求以色列政府不要将巴勒斯坦公民逐出家园的一再呼吁的新形式。

以色列政府作出的不经审判大批驱逐巴勒斯坦人的决定说明了以色列政府自1948年以来违反《第四日内瓦公约》第3条对巴勒斯坦人民实行的战争政策,也说明了以色列反对和平、反对和平进程的真正立场,尽管它宣称赞成和平,因而欺骗世界舆论,同时进行旨在打消任何和平希望的行为。

这是一种多方面的战争罪,既包括严重违反《第四日内瓦公约》第49条的以色

列占领当局驱逐居民的方面,也包括严重违反同一公约第33条以及国际法原则的集体惩罚的方面。还有一个方面是被驱逐者的家庭实际被摧毁,这些人的家庭将因为负责满足其生活需要的这些人长期不在而面临贫穷、饥饿、疾病和死亡,这是严重违反《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三条(c)款的一个方面。这一危害人类罪目前转向了未承认但实际上是“种族清洗”的方向,因为这样大规模的驱逐418人,实际上同时受到影响的人超过2000,即被驱逐者本人加上留在被占领的领土境内的他们家庭的每个成员。

反对这一严重情况,我们谨请您与人权委员会主席一起行动敦促以色列允许被驱逐的巴勒斯坦人安全返回他们的家园,从而履行其作为《日内瓦公约》缔约国和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义务,并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以及联合国关于1949年《第四日内瓦公约》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适用性的决议和关于防止巴勒斯坦公民被驱逐出其家园的决议。最后我们请您考虑将本备忘录作为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正式文件。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  
Nabil Ramlawi(签名)

XX XX XX XX XX